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7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谷，证券代码：00061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公司股份 229,231,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其中 57,233,207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竞买成交金额为 172,950,627.44 元，若前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奥园科星因本次司法拍卖事项而造成被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171,99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奥园科星质押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因司法冻结的关系，暂无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的 10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204,706.63 万元，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前述重大诉讼亦可能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前述重大诉讼案件均未开庭，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此外，关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12,261.99 万元，诉讼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若公司最终为前述系列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7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将 21,6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担保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 4.18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目前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正常，并购贷融资余额为 37,620 万元，本次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补充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和质押手续的办理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林斌先生弃权。

林斌先生弃权理由：“经询问未能获取质押担保合同初稿，无法判断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最优利益，是否能同意质押担保，故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7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合并报表外单位存在债务违约且涉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盛玖医疗美 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69,666.67 万元。为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项，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4.18 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对上述并购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广州奥美以其持有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广州奥美 100%股权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36 号 401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并购贷融资余额为 37,620 万元，现根据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要求，拟将公司 21,6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1,600 万元应收账款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48 号 1402

4、法定代表人：孙诗伟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医院管理；贸易经纪；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美容服务；化妆品生产。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广州奥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107,044.11	733,851,227.34
负债总额	724,930,638.04	726,794,298.40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9,176,406.07	7,056,928.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37,128.09	-2,119,477.13
净利润	2,037,128.09	-2,119,477.13

三、担保要素及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要素：

质押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被担保方（主债务人）：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债权种类和金额：并购贷款，主债权本金 4.18 亿元；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皆含本日）；

质押物：公司持有的 21,600 万元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本次补充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合同，该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和质押手续的办理等。

公司将根据担保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正常，并购贷融资余额为 37,620 万元，本次为并购贷款补充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对子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补充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公司 21,600 万元应收账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及其管理层关注担保进展情况，以及被担保方履约情况，做好必要的措施；若出现较大变化或超出决议事项等情形时应报告董事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 154,4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余额（含反担保）为 121,172.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0.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21,172.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3,197.41 万元；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到期未兑付金额合计 23,197.41 万元，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司法文书，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涉诉金额为 12,261.99 万元。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违约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司法文书，公司对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债务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约为 131,523.65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诉金额为 204,706.63 万元（包含利息、违约金等）。

由于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利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担保，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为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20,650 万元。

七、被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7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可参考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毛晓婷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若设有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重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达到 1%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存在笔误，具体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	15.54	102,109.74	15.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982.86	25.12	169,372.70	25.78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232.80	3.23	21,232.80	3.23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92	0.43	4,990.05	0.76
合计持有股份	291,136.32	44.32	297,705.29	4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315.46	44.32	297,705.29	4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更正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2,109.74	15.54	102,109.74	15.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982.86	25.12	169,372.70	25.78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232.80	3.23	21,232.80	3.23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0.92	0.43	4,990.05	0.76
合计持有股份	291,136.32	44.32	297,705.29	4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136.32	44.32	297,705.29	4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0 人，代表股份数 4,807,663,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78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5 人，代表股份 32,105,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 2,817,731,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股份 1,989,931,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2,105,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7%。

4.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95,565,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84%；反对 12,093,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1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7,966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3185%；反对 12,093,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7.6659%；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6%。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95,805,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34%；反对 11,8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247,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3.0661%；反对 11,8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6.9184%；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6%。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95,805,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34%；反对 11,8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6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247,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3.0661%；反对 11,85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6.9184%；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6%。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98,777,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52%；反对 8,88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1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2.3226%；反对 8,88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67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95,817,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36%；反对 11,8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63%；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25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3.1031%；反对 11,8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6.8813%；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6%。

（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77,063,1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635%；反对 30,600,1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5,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903%；反对 30,600,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12,807,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288%；反对 15,93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8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17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0.3750%；反对 15,9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9.6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98,770,2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50%；反对 8,8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49%；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12,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2.3011%；反对 8,8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6833%；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李悦、魏俊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08,632,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 1

1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1,658,071,799.76 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自派股东名称
1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346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536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咨询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